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文件編號：AJ0-2-301
公佈日期：112年12月6日		頁次：1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用以訂定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演講費、交通費及外審費等支給標準，各項相關費用，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標準辦理。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一) 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核發，但基於特殊需要，得簽奉校長核准後專案處理。教師獲升等通過後之鐘點費，追溯自其升等起資年月。

1、日間學制(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每小時	830元	715元	660元	600元

2、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每小時	865元	740元	695元	640元

3、兼任講座教授每學期僅限開授一門2學分以上正式課程，其支給標準為每週10,000元。

4、配合專案計畫，且鐘點費經費來源為校外單位時，得依該計畫規定核給鐘點費。

(二) 論文指導費：於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發給，指導碩士生每名6,000元、博士生每名8,000元。若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則平均分配之。

(三) 口試費：適用於各系所之學位論文考試，碩士生每名1,000元、博士生每名1,500元。

(四) 演講費：適用於本校各單位辦理之一般性教育訓練、演講或教學單位辦理之課程演講。外賓身分特殊時，演講費金額得由主辦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演講者身分	支給標準
校內教職同仁	每小時1,000元
校外專家學者	每小時2,000元
兼任講座教授	每次10,000元(不另支交通費)

(五) 交通費：適用於受本校邀請之外賓(講座教授除外)，若搭乘高鐵或飛機應檢附票證(回程得以影本替代)，並以報支經濟艙票價為限。

交通費之計算公式為：往返交通費=計程車費(400元)+台鐵自強號票價或高鐵(飛機)票價。若計得之往返交通費尾數不足50元，則無條件捨棄至百元；而若尾數為50元以上，則無條件進整至百元，詳細數額如下表。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文件編號：AJ0-2-301
公佈日期：112年12月6日		頁次：2

類 別		支給標準	
縣市別	計程車費	自強號票價 (單程)	往返交通費 (自強號雙程)
基隆市	400元	243元	900元
新北市、台北市	400元	180元	800元
桃園縣	400元	114元	600元
新竹縣(市)	400元	——	400元
苗栗縣	400元	80元	600元
台中市	400元	198元	800元
彰化縣	400元	239元	900元
南投縣	400元	273元	900元
雲林縣	400元	352元	1100元
嘉義縣(市)	400元	423元	1200元
台南市	400元	561元	1500元
高雄市	400元	668元	1700元
屏東縣	400元	716元	1800元
宜蘭縣	400元	400元	1200元
花蓮縣	400元	622元	1600元
台東縣	400元	977元	2400元
澎湖、金門、馬祖	400元	飛機經濟艙票價	依上述公式計算

註：上表之往返車馬費暫依計程車費加台鐵自強號票價計算而得，若來回所乘交通工具不同，亦得依上述公式計算求得。

(六) 外審費標準如下，專任教師外審費由學校獎勵採全額補助：

- 1、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每位外審委員貳仟元。
- 2、專門著作(含舊制專任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副教授之著作)升等之外審，審查費每位外審委員參仟元。